**扬州市气象局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**

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落实中央、省、市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制定了2019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：

一、完善政务公开制度

不断补充、完善政务公开相关制度，严格上网信息审查，认真落实网站信息发布部门责任制，规范工作程序，确保上网信息真实、可靠，促进政务公开的规范化管理。

二、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

（一）文件发布。及时发布有关气象方面的政策性文件和工作要求。本局的工作计划、工作报告、落实文件的措施方法等及时在网站发布。

（二）政策解读。落实信息发布的主体责任，主要负责同志要履行好重大政策“第一解读人”职责，深入解读政策背景、重点任务、后续工作考虑等，及时准确传递权威信息和政策意图。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发布。

（三）财政预决算。及时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。

（四）新闻发布会。全力做好2019年我局新闻发布会的工作。在重要节假日和重大活动前及时通知地方媒体召开天气新闻发布会，为政府的决策服务、为百姓的生活出行、为农业生产开展等提供及时有效的气象保障服务工作。

（五）公示公告。全面实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多渠道全方位及时公开防雷监管检查及“双随机”抽查情况信息。

（六）提案答复。进一步推进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，做到公开答复全文。

三、积极处理好依申请公开、“寄语市长”和舆情工作

（一）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，严格按照法定时限答复，增强答复内容针对性，答复形式要严谨规范。畅通网上服务渠道，依法保障公众合理的信息需求。对政务信息，可以转为主动公开的，应当主动公开。

（二）进一步完善“寄语市长”网民留言的受理、转办和反馈机制，咨询建议类，在2个工作日内反馈，投诉类在2个工作日内初步答复、5个工作日内反馈办理结果。

（三）进一步增强舆情风险防控意识。做好气象防灾减灾的热点舆情回应，更好引导社会预期。